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2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4 条，动态信息 20 条，规划计划 2 条，会议报告信息 3 条，安全生产信息 2 条，社会救助信息 3 条，涉农补贴信息 2 条，养老服务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同意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政务公开信息的上报、维护、更新、发布等，实行部门负责制。党政办主任是网站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信息员是信息采编责任人。政务公开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党政办公室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上传至门户网站后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我镇积极动员和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实践要求，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务公开及时程度不够。由于政务公开归口于党政办公室，而重点领域信息涉及到各个业务线口，故存在信息公开衔接上的时间差。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